

深圳市卓越集团公益基金会 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述职要求	1
第三章 述职报告评议	1
第四章 附则	2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内部治理和监督运行机制，督促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履行职责，增强责任感与使命感，推动基金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基金会管理条例》《广东省基金会法人治理结构与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卓越集团公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述职要求

第二条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任期内每年须在理事会上述职一次。

第三条 述职的主要内容：

- （一）个人履行职责以及完成工作计划（目标）的情况；
- （二）带领理事会执行本会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的情况；
- （三）工作思路及在工作中所起的作用和效果；
- （四）存在的问题和经验教训，以及任期内的的工作打算等。

第四条 述职报告的要求

- （一）述职报告须形成书面材料，内容详实，注重实事求是；
- （二）述职报告须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三章 述职报告评议

第五条 法定代表人定期在理事会上述职后须接受理事成员的民主评议，民主评议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是否具备坚定的公益信念，致力于基金会的长远发展及公益目标的实现。

（二）是否切实执行了基金会的决策，遵守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履行了法定代表人职责，珍视并维护了组织权益。

（三）是否与基金会的员工、捐赠者、受益者保持密切联系，关心他们的需求与福祉、倡导并践行廉洁自律的公益文化、反对腐败和奢侈行为，并坚决抵制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四) 是否模范遵守了基金会的规章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发挥领导者的示范引领作用，为组织树立良好形象。

(五) 理事会在评议过程中，应确保评议工作的公正性和公平性，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客观性，以促进基金会的健康发展及公益事业的持续进步；如涉及敏感信息及个人隐私应予以严格保密。

第六条 法定代表人述职报告及民主评议结果需报上级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制度由深圳市卓越集团公益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八条 本制度（及修订）自深圳市卓越集团公益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于第一届第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于第一届第十一次理事会第二次修订通过。